

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臺灣省澎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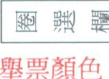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陳光復	50	男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服務業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光復路59號6樓之3	學歷：喜信學院 經歷：民進黨澎湖縣黨部主委、國立馬公高中家長會長、澎湖縣馬公國小家長會長、陳光復兒童英語聯誼會會長、澎湖老人福利促進會顧問、立法院顧問、高雄市澎湖同鄉會顧問、第十四屆澎湖縣長候選人、高雄市議會第二、三屆市議員、第二三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	一、澎湖冬季觀光不打烊，整合澎湖鄉土特色與資源，將劣勢轉為優勢。二、興設酒廠、增加土地利用就業機會及社福財源。三、訂定更優惠之獎勵投資條例、鼓勵財團投資，刺激觀光發展。四、醫療大樓軟硬體提昇，保障鄉親就醫品質。五、加強宣傳暨國際城市交流，讓澎湖觀光躍上國際。六、加強雙語與資訊教學，教學資源與台灣本島同步。七、依澎湖環境特殊性，另訂社福單行法規，讓每一弱勢者皆能受惠。八、協調海空交通網絡建置，便利鄉親往返台灣、澎湖。九、加強植樹、提高樹木覆蓋率，減低季風對環境之影響。十、鼓勵轉植高經濟農作物，提高農民種植利潤。十一、加強海城巡守與提高放流比率，保障漁民收益。十二、加強舉辦婦女轉業相關訓練，協助婦女找尋職場第二春。十三、發放六歲以下幼兒教育券，減輕家庭負擔。十四、增加居家慰問員編制，定期慰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協助各項生活所需。十五、提高文化、藝文、教育工作者權益。
2		王乾發	57	男	臺灣省澎湖縣	中國國民黨	公	澎湖縣馬公市西街里11鄰西街47號	(一)中興國小小學畢業。(二)縣立馬公初級中學畢業。(三)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畢業。(四)國立空中大學畢業。(五)六十二年普通考試及格。(六)六十四年基層乙等特考及格。經歷：(一)馬公鎮公所里幹事。(二)澎湖縣政府課員、科員、股長、專員、科長、局長、參議。(三)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四)馬公市長。	乾發誓言：籌組具備「創意」、「效率」與「品質」的縣府團隊，並擬定八項發展策略，作為共同奮鬥的目標與方向，全心全力打拚來發展咱澎湖，使澎湖成為一個快樂島嶼，讓每一個鄉親過好日子。 1.打造海洋城市，建立現代化的島嶼都會。 2.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3.提昇醫療品質，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醫療體系。 4.深耕教育文化，培植人力資源。 5.改造城鄉風貌，重建傳統價值。 6.獎勵民間投資，加強基礎設施。 7.升級農業產業，結合天人合一的生態環境。 8.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照顧體系。
3		許敬民	56	男	臺灣省澎湖縣		自由業	澎湖縣馬公市光明里3鄰光復路131巷1號	一九七三年大學聯考乙組全國榜首。其餘鈞請 詳見去年立委選舉公報。	天時：敬邀縣政顧問 烈山高植彰、許素葉許麗音洪添滿鄭應登嚴式裕顏吉彭娟娟郭天佑吳足亨、酒井昇（日）、家博（澳洲），興弘大學觀光尊憲江（意）淑惠、布魯克雪兒絲（美）、副縣長張瑞美，已獲回應「呼應順」。去年我的政見續有效尤其對市區之外愈偏遠地方的照顧。馬公西嶼敬語獻鄰等。 地利：間接三通才可可行、且安全，開金門麥寮氣墊船航線。放租澎湖給美國當軍事基地並觀光賭城五十年，富裕金門化、蘇比克灣又屬島化、拉斯維加化。我支持軍購及大陸民主運動如魏京生等，海峽戰爭大陸必敗而民主。我是民進黨員未被開除且資深。 人和：民進黨國民們，領金門建議先設財源澎湖高粱酒廠再比照法源但老人年金頂多每月六仟五佰元始、才有可行性，此我始創智財歡迎進共襄盛舉。且澎湖豐已凌金門，我必爭取凌軍公教戰備加給每月五仟元；此更脫之創意只腦袋內光獎糊者賊骨陰來摸創。只扶卵也速配，澎湖已無人才縣長舊進口下三齋嗎，踢倒街的澎湖郎超半也比之優秀能幹、不吃欺侮。遊饗安當。我彭並不需要南台台中無人藐視來兇「派」爽的。順惠樓上復暗行之卑劣不如老鼠鼠其鼓風以怨報德予高植彰以背後插刀、自做孽不可活，我彭並無復劣質、我澎不幸降降者其智商至少自知基明也比之強，使自已打敗自己、高植彰回應的形容詞只有兩個字——「奸臣」。大家棄保吧。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成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縣、市、鄉、鎮、區、里、村、鄰



圈選區、縣、市、鄉、鎮、區、里、村、鄰
-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2.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3.鄉市長選舉票為淡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不圈圖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臺灣省澎湖縣第15屆縣長第16屆議員暨各鄉市第15屆(馬公市第8屆)鄉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馬公市	1	新復里	1鄰-12鄰	澎湖縣老人福利促進會		馬公市	39	鎖港里	14鄰-27鄰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7	赤坎村	1鄰-22鄰	赤坎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	復興里	1鄰-12鄰	銅山館		馬公市	40	山水里	1鄰-22鄰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8	瓦硯村	1鄰-10鄰	瓦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	長安里	1鄰-19鄰	中正國民小學一年一班教室		馬公市	41	五德里	1鄰-8鄰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9	後寮村	1鄰-23鄰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4	中央里	1鄰-16鄰	中正國民小學社會教室	(地點變更)	馬公市	42	井坡里	1鄰-7鄰	井坡北極殿		白沙鄉	80	通梁村	1鄰-20鄰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5	啓明里	1鄰-25鄰	中正國民小學一年二班教室	(地點變更)	馬公市	43	崙裡里	1鄰-15鄰	崙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81	吉貝村	1鄰-20鄰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6	重慶里	1鄰-33鄰	馬公城隍廟文物陳列館		馬公市	44	風櫃里	1鄰-18鄰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地點變更)	白沙鄉	82	烏嶼村	1鄰-10鄰	烏嶼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7	中興里	1鄰-19鄰	澎湖縣衛生局		馬公市	45	虎井里	1鄰-17鄰	虎井候船室		白沙鄉	83	貝貝村	1鄰-6鄰	貝貝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8	光復里	1鄰-15鄰及29鄰	一新社		馬公市	46	桶盤里	1鄰-8鄰	福海宮		白沙鄉	84	大倉村	1鄰-6鄰	大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9	光復里	16鄰-28鄰	文光國中東側九年一班教室		湖西鄉	47	湖西村	1鄰-16鄰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5	橫礁村	1鄰-6鄰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0	光明里	1鄰-18鄰	文光國中東側九年三班教室		湖西鄉	48	湖東村	1鄰-6鄰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6	合界村	1鄰-14鄰	西嶼長青活動中心		
馬公市	11	光明里	19鄰-33鄰	文光國中東側九年四班教室		湖西鄉	49	青螺村	1鄰-8鄰	青螺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7	竹灣村	1鄰-27鄰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2	光榮里	1鄰-18鄰	光榮里靈光殿南廂房		湖西鄉	50	白坑村	1鄰-5鄰	白坑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8	小門村	1鄰-6鄰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3	光榮里	19鄰-30鄰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1	南寮村	1鄰-19鄰	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89	大池村	1鄰-13鄰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4	朝陽里	1鄰-10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一年一班教室		湖西鄉	52	北寮村	1鄰-7鄰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0	二坎村	1鄰-6鄰	二坎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5	朝陽里	11鄰-18鄰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五年二班教室		湖西鄉	53	紅羅村	1鄰-12鄰	紅羅新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1	池東村	1鄰-13鄰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16	朝陽里	19鄰-28鄰	馬公高中第一棟西側一年三班教室		湖西鄉	54	西溪村	1鄰-14鄰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2	池西村	1鄰-14鄰	池東國小美勞教室		
馬公市	17	朝陽里	29鄰-37鄰	馬公高中第二棟東側一年四班教室		湖西鄉	55	成功村	1鄰-10鄰	成功村天軍殿一樓		西嶼鄉	93	赤馬村	1鄰-15鄰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8	陽明里	1鄰-16鄰	三官殿西側鐵皮屋		湖西鄉	56	東石村	1鄰-5鄰	泰靈殿	(地點變更)	西嶼鄉	94	內坡村	1鄰-18鄰	內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19	陽明里	17鄰-28鄰	文光國中東側一樓九年二班教室		湖西鄉	57	沙港村	1鄰-20鄰	沙港海豚展示館一樓		西嶼鄉	95	外坡村	1鄰-17鄰	外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20	重光里	1鄰-18鄰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58	中西村	1鄰-7鄰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西嶼鄉	96	外坡村	18鄰-35鄰	外坡國小視聽教室		
馬公市	21	西南里	1鄰-11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湖西鄉	59	鼎灣村	1鄰-6鄰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7	東安村	1鄰-11鄰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2	西南里	12鄰-24鄰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湖西鄉	60	潭邊村	1鄰-6鄰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8	西安村	1鄰-12鄰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3	西文里	1鄰-8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湖西鄉	61	許家村	1鄰-9鄰	許家新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99	中社村	1鄰-20鄰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4	西文里	9鄰-21鄰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湖西鄉	62	城北村	1鄰-6鄰	城北村民眾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0	水坂村	1鄰-20鄰	水坂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5	東文里	1鄰-12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湖西鄉	63	大武村	1鄰-4鄰	大武村民眾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1	將軍村	1鄰-7鄰	將軍候船室		
馬公市	26	東文里	13鄰-18鄰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湖西鄉	64	隘門村	1鄰-18鄰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2	將軍村	8鄰-21鄰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27	案山里	1鄰-23鄰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湖西鄉	65	林投村	1鄰-13鄰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3	東吉村	1鄰-21鄰	原東吉國小教室		
馬公市	28	光華里	1鄰-15鄰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6	尖山村	1鄰-10鄰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4	東坪村	1鄰-9鄰	清溪隊東坪車庫		
馬公市	29	前寮里	1鄰-8鄰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7	龍門村	1鄰-10鄰	龍門村社區活動中心		望安鄉	105	西坪村	1鄰-6鄰	華娘廟		
馬公市	30	石泉里	1鄰-9鄰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68	龍門村	11鄰-20鄰	龍門村觀音宮		望安鄉	106	花嶼村	1鄰-8鄰	花嶼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1	石泉里	10鄰-14鄰	中正國民中學南樓一樓七年二班教室	(新增)	湖西鄉	69	菓葉村	1鄰-18鄰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7	東湖村	1鄰-10鄰	城隍廟	(地點變更)	
馬公市	32	菜園里	1鄰-8鄰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0	中屯村	1鄰-11鄰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錄館)		七美鄉	108	西湖村	1鄰-10鄰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3	東衛里	1鄰-19鄰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1	譜美村	1鄰-15鄰	譜美漁民暨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09	中和村	1鄰-10鄰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4	安宅里	1鄰-11鄰	安宅里臨時辦公處	(地點變更)	白沙鄉	72	城前村	1鄰-6鄰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0	平和村	1鄰-10鄰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5	興仁里	1鄰-14鄰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3	鎖海村	1鄰-8鄰	鎖海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1	海豐村	1鄰-10鄰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6	烏炭里	1鄰-13鄰	烏炭里民集會所		白沙鄉	74	港子村	1鄰-10鄰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七美鄉	112	南港村	1鄰-11鄰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7	鐵線里	1鄰-7鄰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75	歧頭村	1鄰-6鄰	歧頭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市	38	鎖港里	1鄰-13鄰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白沙鄉	76	小赤村	1鄰-9鄰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